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月”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月”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行为“专项行动月”工作方案

为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矿产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专项行动月”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整治自然资源领域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以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炭、石灰石、铝矾土、耐火黏土等矿产资源为重点，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严惩无证勘查开采、利用关闭矿井和借各种工程名义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保持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防范遏制因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引发安全生产事件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发生，促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三、目标和任务

集中一个月时间，对全县范围内所有非法违法开采煤炭、石灰石、铝矾土、耐火黏土、以设施农业用地平整场地、修建防火

通道、四好公路等名义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地点进行全面排查，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依法从严从重进行查处，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坑点通过拆除非法开采设备、复垦复绿，恢复原状，予以彻底取缔，消除一切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条件，规范矿产资源生产经营秩序。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丽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毋胜利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贾毅兵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俊峰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文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小军	县林业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袁苏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蛟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苏红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维亮 县水务局局长
赵晨光 县人社局局长
毕程华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杰 县政务协调指挥中心负责人
刘云峰 县供电公司经理
原学龙 县水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翟文洪兼任。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安排部署以及情况收集、汇总、通报、上报等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督管理。按照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专人或专门队伍，开展全地域地毯式排查、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和群众举报后，应立即制止，实施关停，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有关部门，煤坑口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取缔，非煤采矿点及收购、销售非法矿产品的各类场所，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标准，彻底予以取缔。严格监管在设施农用地上或各种工程项目、以平整场地为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并非法进行销售的行为，发现非法开采、

销售矿产资源行为的要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注销其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督促其恢复土地原用途。

(二)县自然资源局是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牵头单位。要依据《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加强对已接收的关闭矿井进行监管；组织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量进行勘测、鉴定，开采破坏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依法进行处理；对非法收购和销售矿产品及时函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林地破坏的及时函告县林业局依法进行查处；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及时函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坑（硐、井）口，及时函告乡镇政府进行取缔。

(三)县林业局负责对在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造成林地、林木破坏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并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案处理。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林地破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县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森林法》规定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且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工程设施（防火通道、运送木材通道等）进行监管，发现在工程建设中存在非法采矿行为的要及时进行制止，并移送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造成

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性开采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及时移送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

（六）县公安局负责对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在开采过程中造成耕地破坏的案件，对县林业局移送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林地破坏的案件，对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移送的在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非法收购和销售矿产品的案件，及时立案侦查，严厉打击。对重大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案件要提前介入。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活动中的涉黑涉恶势力和暴力抗法者；加强火工品管理，对私藏和非法使用火工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对从事收购和销售非法矿产品的场所结合乡镇政府坚决予以取缔，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八）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运输车辆的稽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相关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相关工作。对服务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的采石点、加工点，全部关停取缔并恢复原貌。

（九）县水务局负责对已办理取水许可证改作水井的进行监管，发现存在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及时函告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依法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并函告乡镇政府进行取缔。对在河道上非法违法采石、采沙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十）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对从事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及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行为要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县政务协调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交警、运管等部门对运输非法矿产品车辆的稽查，并暂扣运输车辆，涉及非法收购和销售矿产品的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费保障工作。对县自然资源局没收的非法矿产品进行处置。

（十三）县人社局负责对从事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雇佣人员的遣返工作，发现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及时函告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

（十四）供电部门负责规范供电行为，不得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供电，对用电异常的单位（或个人）的要进行核查，发现存在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提供电力的单位（或个人）要依

法进行处理，在接到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断电通知后，要立即执行到位。

(十五)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修建太行一号线设置的6个采石场和来料加工点全部进行关停取缔，并对采石场和来料加工点破坏的土地进行恢复。

(十六)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对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

(十七)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工作人员及村（居）委干部支持参与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9月1日至9月3日）

各乡镇、各部门要分别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于9月3日前报县“专项行动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宣传领导，营造全社会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9月4日至9月25日）

1. 全面排查检查。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非法违法开

采矿产资源行为，做到有举必查。

2. 迅速关停取缔。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坑点，采煤坑口要按照“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取缔，非煤矿点要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标准彻底关停取缔。

3. 依法从严查处。对发现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查处，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要在信用晋城平台进行公示，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及时恢复原貌。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坑点，有责任单位的由责任单位牵头复垦复绿，恢复原貌；没有责任单位的，由所在乡镇组织复垦复绿，恢复原貌。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9月26日至9月30日）

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凡发现排查不认真、制止不及时、违法查处不到位、工作开展缓慢、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此次专项行动作出全面总结，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巩固深化此次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

（二）齐抓共管，严查重处

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沟通，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露头就打、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严查重处。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既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又严肃处理违法责任人，使非法违法矿主在经济上无力再干，在精神上无胆再干，极大地震慑违法行为，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机制，群防群治

建立“每日报送、汇报研判、督查检查”三个工作机制，各乡镇每日将排查整治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将排查整治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根据排查整治进展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解决问题，推进工作顺利开展。“两办”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倒逼责任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严厉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营造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强大舆论氛围。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动，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四）打防结合，健全制度

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了我县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要做好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准备，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巡查监管、联席会议、联合查处、案件查处备案、案件移送、行政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打防结合长效机制。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